

项目业主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材料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对《工布江达县县城供水提升工程》进行审查，认可西藏万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四、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建设所需的用地均属依法获得，符合“多规合一”要求。项目选址部分工程点位于西藏工布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以“《关于同意工布江达县县城供水提升工程在工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的批复》（藏林护许补2022[38]号）”同意工布江达县县城供水提升工程在工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项目与区域主体功能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相协调。项目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本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使用。

八、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督，接受公众监督。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工布江达县县城供水提升工程

承诺单位（盖章）：工布江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承诺书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应在承诺书中规定的地方盖章。承诺书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对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 制审批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工布江达县县城供水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规范要求进行编制，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严谨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错误、缺失、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

二、我单位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管理，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特此承诺。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西藏万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承诺书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应在承诺书中规定的地方盖章。承诺书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